

籌辦夷務始末

咸豐朝
卷六十九之七十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九

咸豐十年庚申十月辛酉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二十

二日將喫夷允期退兵並接見額爾德尼各情馳奏奉

硃批覽奏已悉二夷雖已換約難保其明春必不反覆等因欽此

臣等跪誦之下感悚難名伏思夷兵自二十七日撤退後

所留夷人共祇數名目前萬無他慮明春該夷來京係遵

照八年所定條約在京居住即或小有枝節而甫經換約

雖夷性詭譎外面當以信義為重諒不致遽有反覆復行

構兵親遞國書一層據該夷聲稱係兩國真心和好之據

非此不足以昭美意。若不呈遞。難於覆命。察其情詞。似無
詭謀。自前日該酋談論及此。經臣等以照會中。有不盡此
議。則不必呈上之語駁詰。該酋亦俯首無詞。復經恆祺崇
綸。以臣奕訢像。

特旨派辦撫議。即可交出轉遞。該酋搖首不答。窺其意。似不遞則
可。斷不肯由他人轉呈。現飭等。到津後設法消弭。如
不允其請。該夷亦不至因此。兵端。其屢求住京者。總
謂外省大吏。不肯將實情代。意必欲中國以鄰邦相
待。不願以屬國自居。內則志。商。外則力爭體面。如果
待以優禮。似覺漸形馴順。且。前曾有言。並非爭城奪。

地而來。實為彼此無欺起見。臣等屢揣該夷詞意。諒不至
心存叵測。且前月自開城後。該二國帶兵二萬餘。分踞京
城。把守安定門。所有城內倉庫。及各衙門。彼亦深知。儻有
包藏禍心。勢必據為己有。乃僅以增索五十萬現銀。及續
增各條為請。其為甘心願和。不欲屢啟釁端。似屬可信。至
夷情狂悖。喜人怒獸。素難理喻。臣等明知非顯示
威棱。必不能制服。即如

圍庭初次被搶。臣奕訢等已擬決意速集援兵。督同勝保。背
城一戰。以挫夷鋒。詎二十九日以後。該夷已踞安定門要
害。不得不顧大局。與之議和。然徒恃口舌之長。與豺狼理

論。何能使盡就範圍。臣等捫心自問。真屬無地自容。惟事處萬難。實無善策。若不委曲求全。則大局何堪設想。前奉諭旨。以臣等辦理議撫。深諒苦衷。免其議處。仰見

皇上洞燭下情。無微不至。臣奕訢前奉

訓諭。不令與夷酋接見。感荷

聖明慈愛。寤寐不忘。伏念臣奕訢。以

天潢近胄。苟可設法推避。亦知自崇體制。惟該夷總以

欽差為重。他人俱所不信。設或託故不見。該夷必多疑慮。萬一別

生枝節。有求赴

行在叩祈之事。更屬難於措手。該夷九月間照會。曾有不但

京師內外即中國各省亦可前去交仗之語。臣等不敢赴昌平一帶者。正恐引其北向。是以未換約之先。其時夷情兇狡。勢極危險。若不肯與該酋接見。其事不堪設想。此不得不接見而定要約之實情也。

硃批覽奏均悉。

恭親王等又奏。於二十七日。自夷兵退盡以後。疊派員弁偵探。並劄飭沿途各州縣。隨時稟報。茲據通州知州蕭履中稟報。並差弁回稟。均稱。喚酋頓囑。已於二十八日午刻。由通州北門上船。拂首嚙囉。於二十九日辰刻。亦在通州北門上船。均由水路回津。其大隊馬步各兵。仍由陸路。

分程前行。現在城上該夷所插旗幟業已撤去。該州城內將次肅清。計本日已陸續前往張家灣一帶矣。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會同留京王大臣等奏竊維

皇上舉行秋獮。

駐蹕灤陽原為集師之舉。以期綏靖。

京師查夷兵現俱撤盡。市肆漸安。腥羶已遠。中外人心切望。

及早回。

鑒以期鎮定。竊思

皇上巡幸之初。尚在秋間。今已時屆冬令。塞外寒冷較甚。迥非京

城氣候可比久居似非所宜。況臣等遠隔

天顏。五旬於此。依戀之忱。縈諸寤寐。伏思

皇上為天下臣民之主。而

京師乃四方拱極之區。懇請

鑒與早日還

宮。以定人心。非獨臣等之欣幸。凡在率土臣民。無不為之歡

抃也。

諭內閣。本年天氣漸屆嚴寒。朕擬暫緩回鑾。俟明歲再降諭旨。

諭軍機大臣等。恭親王奕訢等。合詞籲請回鑾一摺。覽奏具見惻

忱。業經明降諭旨宣示矣。惟此次夷人稱兵犯順。恭親王等與

之議撫。雖已換約。此條萬不得已。允其所請。然退兵後。而各國夷酋。尚有駐京者。親遞國書一節。既未與該夷言明。難保不因朕回鑾。再來饒舌。諸事既未妥協。設使朕率意回鑾。夷人又來挾制。朕必將去而復返。頻數往來。於事體諸多不協。且恐京師人心震動。更有甚於八月初八日之舉。該王大臣等。奏請回鑾。固係為鎮定人心起見。然反復籌思。只顧目前之虛名。而貽無窮之後患。且木蘭巡幸。係循

祖宗舊典。其地距京師尚不甚遠。與在京無異。足資控制。朕意本暫緩回鑾。俟夷務大定。再將回鑾一切事宜辦理。所有各衙門引見人員。及一切應辦事件。均查照木蘭舊例。遵行辦理。至前

派應行前赴行在者。著即飭前來。其各衙門辦事之堂司各官。均著趕緊清理積壓諸事。勿稍稽延。再本年回鑒之舉。該王大臣等。不准再行瀆請。

刑部尚書瑞常等奏。竊自九月十二等日。暎佛兩國互換和約之後。疊將守城及巡守地面官兵。酌覈裁撤。並聲明俟該二國全數起行。即當盡行裁撤。業經奏明在案。現在暎佛兩國。已於本月二十七日。全數起程。由通州前往天津去訖。僅留暎國夷人喊唆嗎。在京安定門亦經交還。當經等移咨巡守地面大臣。將酌留之官兵。全行撤裁。以節糜費。其留守外四倉之官兵四百名。暫緩裁撤。以

防土匪而重倉儲。至京城地面。雖已安堵如常。第夷人甫去。仍恐不肖匪徒。乘間滋擾。已由粦等。知照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一體嚴為防範。並會同城內國防大臣。實力舉行國防。俾宵小輩聞風斂跡。以靖地面而安人心。

硃批知道了。

壬戌。

欽差大臣恭親王。大學士桂良。戶部左侍郎文祥奏。竊臣等於本月二十九日。接奉

批回二十二日具奏各摺片。恭讀

硃諭。感悚交并。當即憑陳各緣由。恭摺馳奏在案。拜摺後。旋接二

十三日陳請

簡派馭夷大臣一摺。承准軍機大臣密寄

諭旨。並奉

硃批。另有旨。此次辦法。實屬毫無把握等因。欽此。臣等跪誦之餘。

惶悚無地。竊維馭夷之法。若能與決戰。則制其強悍。不能

戰。即遂其貪婪。此次互換條約以後。亦既示之以信。而約

內所允各款。已遂貪婪之心。是該夷連年所欲得者。現皆

如願而償。初非從前屢戰屢和。空事羈縻。毫無把握者可

比。即如前在禮部換約時。該夷先索臣奕訢親立執據。並

堅請

恩准諭旨。及刊刻通行各條。種種用意。深慮我處反覆。作此再三之讀。爾時該夷已擁重兵在京。若包藏別心。不惟任所欲為。無從阻禦。即使另有要求大節。亦必於條款外。藉端要挾。無俟明春重來搆釁。現既撤兵回津。似於駐京之外。當無別啟爭端。並指定所住房屋。似亦不能多帶兵從。已有明證。惟前有帶兵衛身之說。現今方令退兵。若豫為阻止。恐此次先不能撤盡。勢更難以挽回。至親遞國書一層。臣等前摺內。業經據實直陳。雖尚未與該夷言明。即作罷論。斷不至因此即肇兵端。現飭恆祺等在津。將親遞國書。及帶兵駐京兩節。設法開導。總期盡力消弭。以慰

宸廑。惟當克戢方張之際。若我處操之過急。彼必持之益堅。犬羊性成。似非宛轉播弄。不能馴服。臣等膺此重任。節次滙陳各節。均係實在情形。萬不敢稍涉虛言。即所請

簡派恆祺到津辦理事宜。原為籌辦瑣屑諸務。就近與該夷商酌一切。羈縻其隨時來京之意。非敢因夷兵甫退。希圖卸責地步。且該夷前曾屢言。如有要事相商。仍欲與原辦之人經理。則臣等亦無從推卸。一切委曲苦衷。伏祈

聖明洞鑒。惟查當日夷兵進城以後。人心未遽渙散者。均望撫議有成。而冀

鑒與之早迴也。是以前日在京各衙門會同臣等。合詞奏請

聖駕迴鑾。以固大局。以繫人心。伏願

皇上深維至計。臣等具有天良。自應殫竭愚忱。以期無負

委任。不勝禱切之至。

硃批。知道了。

恭親王又奏。文祥現已帶兵前往清河。勦辦土匪。臣奕訢。竊查現在該處多屬零星土匪。即交巡捕本營地面。及外三營官兵。不難擒捕。而文祥復遵前奉

諭旨。業已自行前往。刻下夷務應辦之事甚多。桂良年近八旬。精力頗難支持。恆祺崇厚。應即前往天津。臣奕訢處。幫辦無人。實多棘手。應請仍

飭文祥回京。商辦一切。庶期撫局周密。

諭軍機大臣等。恭親王奕訢奏。請飭文祥回京。商辦撫局等語。現在夷兵已退。匪徒斂跡。清河一帶。不過零星土匪。文祥著即回京。幫同恭親王。商辦撫局事宜。毋庸親往勦辦。其捕匪事務。著即交帶兵將領。認真掩捕。以安良善而靖地方。

恭親王又奏。當此事機危迫之際。臣自問何人蒙

恩委以重任。一切委曲苦衷。總以大局所關。不敢不竭力補救。誠

如

聖諭。不值與該夷見面。即臣初辦時。亦自念

天潢近派。豈肯與異類為伍。迨自該夷帶兵入城以後。種種

狂悖。不可制遏。有不能不與會晤之勢。即

聖駕遠駐木蘭。亦蒙

洞燭幾先。是以前准軍機大臣寄

諭。如撫議有成。恭親王亦不妨與該夷接見等因。欽此。嗣於禮部

換約時。該夷見臣示以坦白。漸覺馴順。以後接見數次。迥

非先時桀驁情形。該夷現既撤兵。似不致再慮反覆。非特

恆祺等有所把握。即臣屢揣該夷實情。現已如願而償。將

來我處如馭之得法。目前雖無把握實據。終久不致他慮。

若馭之不得法。即或再四言明。亦恐終歸無濟。臣愚以當

此戰守兩窮之際。明知此次議撫下策。實非萬全之計。儻